

附件 1: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一、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 1、I 级、II 级、III 级甲等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见表 1。
- 2、III 级乙等及各系（部）自行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标准由各承办单位自定，奖金自筹。

表 1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单位：元/项）

级 别		学 生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I 级甲	特等	15000	10000
	一等	12000	8000
	二等	9000	6000
	三等	6000	4000
	优秀奖	1500	800
I 级乙	特等	12000	8000
	一等	9000	6000
	二等	6000	4000
	三等	3000	2000
	优秀奖	600	400
II 级甲	特等	6000	4000
	一等	3000	2000
	二等	1500	1000
	三等	1000	700
	优秀奖	400	300

II 级乙	特等	3000	2000
	一等	1500	1000
	二等	1000	700
	三等	800	500
	优秀奖	300	200
III 级甲	特等	1000	700
	一等	800	500
	二等	600	400
	三等	400	250

二、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III级甲等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奖励标准见表2。

表2 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单位：元/项）

级 别		教 师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I 级甲	特等	60000	40000
	一等	32000	20000
	二等	16000	10000
	三等	8000	5000
	优秀奖	2500	1600
I 级乙	特等	32000	20000
	一等	16000	10000
	二等	8000	5000
	三等	6000	4000
	优秀奖	1000	800

II 级甲	特等	8000	5000
	一等	6000	4000
	二等	4000	3000
	三等	2000	1500
	优秀奖	800	500
II 级乙	特等	6000	4000
	一等	4000	3000
	二等	2000	1500
	三等	1500	1000
	优秀奖	400	300
III 级甲	特等	2000	1500
	一等	1500	1000
	二等	1000	700
	三等	600	450

二、有关说明

1、团队指 2 人以上（含 2 人）参赛项目。

2、本标准中特等奖是指竞赛项目为表彰特别优秀者而设、一般只有 1 名或 1 个团队的项目。其它奖项等级、名称设置与本标准名称不一致时，原则上对应表中一、二、三等和优秀奖 4 个等级计算，超出不计。

其中：

(1) 赛事奖项设置金奖一名，后设一、二、三等若干项的，金奖按特等奖标准计算；金银铜奖各奖项设若干名，原则上金银铜奖对应标准的一、二、三等奖计算，所设一等奖按优秀奖标准

计算，二等奖及以下不计；金银铜奖项各 1 名，而后再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项的，原则上金银铜奖对应一等奖，所设一、二、三等奖按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标准计算；

(2) 赛事奖项设置中只设特别优秀奖与优秀奖若干，原则上特别优秀奖按一等奖、优秀奖按三等奖标准计算；

(3) 赛事奖项设置不分等级的，按二等奖计；

(4) 赛事奖项设置中不设等级只设名次的，前三名分别按照一、二、三等奖标准计算，之后的有获奖奖状或证书的名次（含第 4 名），一律按优秀奖标准计算；

(5) 入围奖等不计入奖励范围。

3、赛事奖项设置数额为参赛人数的 50%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只对一等奖及以上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按下表对应奖励：

赛 事		级别	奖项
全国大学生英语 竞赛	特等	II 级乙	一等
	一等	II 级乙	三等

4、对获得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按 II 级甲等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5、若学科竞赛项目有省级选拔赛的，其省级选拔赛的获奖按降一级后相应的等次予以奖励。如 I 级甲等竞赛项目的省级选拔赛按照 II 级甲等的标准予以奖励，以此类推。

6、同一项目同年度多次获奖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7、本标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有异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